

聯緯 111 年 9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頒布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永騰企業及無形資產評價有限公司規劃 111 年度之各講座主題公佈於網頁中，歡迎各界踴躍報名，邀請本所莊嘉文會計師預計於 9 月 20 日主講「一次瞭解營所稅及營業稅申報基本議題」，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將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進行，除部份企業應疫情影響得免暫繳外，一般情況下各單位皆應配合暫繳作業，請注意於時限內配合完成。
- ◇ 本所莊嘉文會計師受邀於 8 月 23 日主講「新創事業股東特殊議題分享」，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大家參與。
- ◇ CFC 課稅制度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所特別整理最新公告「受控外國企業(CFC)課稅制度介紹」的內容介紹專文，同時提示企業及個人的應用條件與應因準備，列示於網頁專題專文中介紹，歡迎各界下載參考運用。
- ◇ 111 年九、十月份統一發票已於八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11 年度七至八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11 年度七至八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11 年 9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 1.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免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之規定
- 2.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 112 年 1 月 1 日有從事網路銷售之營業人，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事項之變更者，於一定期間內得免處行為罰
- 3.補充核釋母子公司依法合併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之規定
- 4.111 年 7 月 7 日起擴大遺產稅跨局臨櫃申報之適用範圍
- 5.旅宿業者取得悠遊國旅獎助款，應報繳營業稅
- 6.投資公司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短漏報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7.個人 CFC 制度 112 年 1 月 1 日上路，提醒民眾注意相關規定
- 8.營利事業 CFC 制度豁免條款適用之注意事項
- 9.個人參與合建取得之房屋租金補貼屬其他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 10.非專門從事研發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支出不得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範圍
- 11.職工福利超限依核定補徵稅額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財政部 1110810 台財稅字第 11104615470 號令

1.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免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之規定

一、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第 6 款規定免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二）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二、符合前點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但其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適用前點規定，免再提出申請：

（一）已依本部 109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5840 號令或 110 年 8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98580 號令免辦理 109 年度或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

（二）已依本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及 110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510 號令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

（三）已依本部 109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56490 號令或 110 年 6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3290 號令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財政部 1110808 台財稅字第 11104610672 號令

2.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 112 年 1 月 1 日有從事網路銷售之營業人，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事項之變更者，於一定期間內得免處行為罰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 112 年 1 月 1 日有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未依 111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稅籍登記規則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同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者，於 112 年 4 月 30 日以前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6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未依前開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應依法處罰。

財政部 1110808 台財稅字第 11104009710 號令

3.補充核釋母子公司依法合併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之規定

補充核釋本部 109 年 5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02360 號令（以下簡稱本部 109 年 5 月 8 日令）如下：

一、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或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規定合併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合併申報之母公司及其各本國子公司基於資源整合，由母公司以當年度合併盈餘興建或購置供母公司及其本國子公司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實際支出金額，於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以下簡稱盈餘減除辦法）相關規定時，得按該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供合併申報之母公司及其各本國子公司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之比率（如：建築物以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以使用時數，或其他合理分攤基準），分攤計算歸屬於合併申報之母公司及其各本國子公司之個別投資金額，於本部 109 年 5 月 8 日令所定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歸屬於各該公司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內，列為當年度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金額。

二、合併申報之母公司依前點計算歸屬於合併申報母公司及其各本國子公司之個別投資金額供各該公司為有本期稅後淨利者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部分，免依盈餘減除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如係供合併申報之公司為無本期稅後淨利者使用，以及供合併申報以外之關係企業或其他人使用部分，仍應依盈餘減除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4.111 年 7 月 7 日起擴大遺產稅跨局臨櫃申報之適用範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就近臨櫃申報遺產稅，不受戶籍所在地之限制，108 年 12 月 1 日起，各地區國稅局就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提供跨局申辦服務，由代收國稅局收件、核定及發證。又為提升服務廣度，自本（111）年 7 月 7 日起，擴大適用範圍，使納稅義務人能儘速辦理相關繼承登記。

該局說明，跨局申報之遺產稅案件，適用對象及條件如下：

一、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我國境內之國民。

二、遺產總額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以下且未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汽、機車除外）。

三、財產種類為不動產、現金、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基金、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股金、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以及未上市櫃且非興櫃之股份及有限公司出資額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 500 萬元、保險、汽（機）車及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且符合相關條件者。

四、扣除額為列報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身心障礙、農地農用扣除額；金融機構未償債務合計 700 萬元以下、應納未納稅捐及罰鍰（金）合計 500 萬元以下、喪葬費及公共設施保留地每筆土地公告現值 500 萬元以下，並符合相關條件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得填妥國稅局提供之確認申報書，於遺產稅申報期限屆滿前至任一國稅局臨櫃遞送回復確認；倘因增列遺產或扣除額等改採自行辦理申報者，其列報資料與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內容相符部分，得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該局提醒，逾期申報、代位申報、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申報、涉訟案件及被繼承人因公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等案況特殊案件，仍不能適用跨局申報。

5. 旅宿業者取得悠遊國旅獎助款，應報繳營業稅

為振興觀光產業促進國內旅遊，鼓勵國人留宿國內旅宿，增加在地消費，並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政府自本（111）年 7 月 15 日起，推出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提供符合資格之國人從事旅遊之獎助。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旅宿業者所取得前揭獎助款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指出，前揭獎助款獎勵的對象為旅客，由參與獎助活動之合法旅宿業者，於旅客入住時核對個別旅客之身分證明文件，符合獎助資格則現場「折抵」住宿費，再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核撥款項，免由旅客個別申請，以簡化作業流程。旅宿業者提供旅客住宿所收取之代價，應包含「住宿費」的獎助款及旅客自行支付折抵後房價金額，均屬住宿房價收入，使用統一發票的旅宿業者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甲君於本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入住 A 大飯店，房價為新臺幣（下同）4,500 元，經 A 大飯店於結帳時確認甲君未申請過悠遊獎助且已接種三劑疫苗，直接折抵房價 1,300 元，並向甲君收取 3,200 元，A 大飯店除開立住宿費統一發票 3,200 元外，由政府補助之 1,300 元，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參與獎助活動之旅宿業者，自行檢視如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致短漏報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6. 投資公司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短漏報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投資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該長期股權投資應採用權益法。所稱權益法，係指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增減變化時，投資公司應依投資比例增減投資之帳面價值，於年底期末評價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乘以投資比例計算認列投資損益。如投資公司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短漏報未分配盈餘，應就短漏報部分補徵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自 104 年 4 月至 108 年度持有乙公司股權比例為 25.81%，並以在乙公司未有任何董事席次、對於股利分配等重大決策無法參與決議，不具重大影響力，未認列投資收益。經該局查得甲公司與乙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該公司股東亦為乙公司的董事，實為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長期股權投資，依規定應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重新計算甲公司 104 至 108 年度應認列之投資收益、未分配盈餘金額後，補徵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約 1,100 萬元及罰鍰 440 萬元，並經繳納在案。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稱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的數額，減除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後的餘額。

7.個人 CFC 制度 112 年 1 月 1 日上路，提醒民眾注意相關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順應國際反避稅趨勢，防杜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未具實質營運活動的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將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我國納稅義務，所以建立個人 CFC 制度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局彙整較常接獲詢問的個人 CFC 問題如下：

一、個人 CFC 制度的適用對象為何？

該局說明，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的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 50% 以上（股權控制）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實質管理控制）者，該境外關係企業為個人 CFC。

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達 10% 以上者，該個人應將該 CFC 當年度的盈餘，按其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的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其他海外所得合計，併入當年度個人的基本所得額，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在結算申報期間與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一併辦理申報。但一申報戶全年的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個人豁免計算及申報 CFC 營利所得的條件為何？

該局說明，如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則不適用個人 CFC 制度：

- （一）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者。
- （二）個別 CFC「當年度盈餘在 700 萬元以下」。但不包括個人與其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的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

該局舉例說明，個人直接持有境外 A 公司 25% 股權，並同時持有國內甲公司 55% 股權，且甲公司持有 A 公司 30% 股權，個人對 A 公司的股權比率係直接持有股權 25% 加計間接持有股權 30% 合計 55%，股權控制已達 50% 以上，則 A 公司為該個人的 CFC，A 公司當年度盈餘即使不分配，個人也要按直接持股比率 25% 計算 CFC 營利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如 A 公司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情形，則因符合豁免規定而不適用個人 CFC 制度。

該局進一步說明，CFC 制度係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CFC 財務報表，並依規定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按個人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的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海外營利所得，無涉 CFC 資金存放地點（例如 OBU 帳戶、挪移至其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而且 CFC 制度並非加稅措施，只是將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將來實際獲配 CFC 股利時，不再計入所得額課稅；另 CFC 制度不會溯及既往，施行前 CFC 盈餘只有在分配給股東時才會課稅。

8.營利事業 CFC 制度豁免條款適用之注意事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下稱 CFC）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為落實租稅公平並兼顧納稅人實際營運之需要，訂有豁免門檻規定，邇來接獲外界諮詢 CFC 豁免規定適用疑義，該局舉例說明如下：

問題一：營利事業之 CFC 若透過位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辦公處所實際經營業務，是否符合豁免規定？

該局說明：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如有從事實質營運活動，即 CFC 在當地有固定營業場所及僱用員工經營業務，且其消極性所得占比低於 10% 者，尚無規避稅負意圖，非屬 CFC 制度適用對象，爰於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排除適用，因此，倘臺灣公司透過 CFC 間接投資大陸公司，惟 CFC 營業登記地未有實質營運活動，而係透過位在其他國家或地區之辦公處所經營業務，非屬在 CFC 當地從事實質營運活動，仍不符合 CFC 之豁免規定。

問題二：營利事業計算 CFC 消極性所得占比時，若該 CFC 當年度出售多筆資產，是將全部出售損益合併計算嗎？

該局說明：所稱消極性所得占比低於 10%，依據 CFC 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係指 CFC 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 10%（但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為忠實反應 CFC 從事營業及非營業活動之比重，其分子之出售資產損益需逐筆計算且僅納入出售資產增益筆數之利得金額，如有出售資產損失筆數不得併計損失金額。例如，倘 CFC 當年度出售 A、B 及 C 處房屋，A 及 B 房屋出售利得各為 400 萬元及 300 萬元，C 房屋為出售損失 500 萬元，於計算消極性所得占比時，其出售資產增益 700 萬元（=A 屋 400 萬元+B 屋 300 萬元）納入分子計算，不得減除 C 屋出售損失 500 萬元，以避免消極性所得占比低估（若分子之出售資產增益 700 萬元-出售資產損失 500 萬元=200 萬元）。

該局提醒，CFC 需同時滿足「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及「消極性所得占比低於 10%」2 項條件，始符合 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之豁免規定（詳附表）。

適用豁免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有	無
消極性所得占比低於 10%	是	適用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9.個人參與合建取得之房屋租金補貼屬其他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建商為確保合作興建案順利進行，於合建契約中約定給付地主房屋租金補貼，藉以獎勵並促使地主及早騰空並點交房地。民眾取得之房屋租金補貼款，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核屬其他所得，應檢附相關收入及費用單據憑證，據實以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地主）與 A 公司（建商）於 108 年間訂立合作興建住商大樓契約，約定甲君將土地及原有房屋騰空移交 A 公司接管後，A 公司應於交付新建房屋前，按月給付房屋租金補貼 20,000 元與甲君。甲君認為 109 年度所取得之房屋租金補貼款 240,000 元是建商補貼其原有房屋出租之租賃收入，遂按財政部核定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43%，於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租賃所得 136,800 元。經該局以租賃所得係以財產出租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對價，而甲君原有之房屋業經拆除，並無出租房屋供 A 公司使用並收取租金之事實，甲君取得之房屋補貼款並非租賃收入，應屬其他所得性質，甲君應檢附相關成本費用單據據實列報。

10.非專門從事研發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支出不得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範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欲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應注意非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支出，不得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範圍。

該局說明，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5 條規定，有關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係指配置於研究發展單位且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員工或公司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但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並應提示前述人員之工作內容、工作時間紀錄及足資證明其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文件，供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至研究發展單位或其他單位從事測試、檢驗、市場調查、統計等人員，則非屬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並選擇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 150 萬元（1,000 萬元*15%），惟經該局核對研發人員名冊及工作細項、研發紀錄，發現其中 3 位員工係從事測試、檢驗或市場調查統計等工作，非屬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乃調減該 3 位員工薪資之研究發展支出 200 萬元，核定甲公司 109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金額為 120 萬元〔(1,000 萬元－200 萬元)*15%〕。

11.職工福利超限依核定補徵稅額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規定列報職工福利支出，無論是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皆有限額之規定，若有超限情形，將就核定補徵之稅額，依規定予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規定，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福利金提撥標準計有：

一、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或增資資本額之 5% 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 20% 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 0.05% 至 0.15%。

三、下腳變價時提撥 20% 至 40%。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不得提撥福利金，僅能就其實際支付費用，依上述第二、三點規定限度內列支。

該局指出，列報職工福利雖有限額之規定，但不論有無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醫藥費皆可核實認定；另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支，不足或超過規定限度部分，則可以其他費用列支。

該局舉例說明，日前查核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當年度職工福利支出金額為 350 萬元，因計算其可列報之限額僅為 300 萬元（營業收入總額 20 億*0.15%），公司在申報時遂將超過限額 50 萬元部分轉以其他費用列支。經本局進一步查核發現該超過限額之費用不屬於「舉辦員工文康、旅遊及聚餐等性質」，不符合可將超過限額 50 萬元轉列報為其他費用之規定，經核定剔除超限部分，補徵稅額 10 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職工福利之列報，無論是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員工醫藥費外，皆有限額之規定，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檢視有無超限情形，避免遭國稅局補徵稅額並加計利息。